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宗佑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菅野信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所提本案訴訟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

審核通過准予扶助之案件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高雄分會）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、專用委任狀為證。然經查依上開審查表所載，高雄分會就資力部分記載：本案符合衛福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，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，故准予扶助等語，可知分會係因衛福部委託案件而予以法律扶助，非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核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本院尚無從逕依該規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仍須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予以審查。又查聲請人所提資力審查詢問表雖未記載任何財產資料，然聲請人所提審查表內容記載聲請人領由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，且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近二年之所得、財產歸戶清冊及勞保紀錄，可知聲請人尚有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，名下亦有不動產所有權，可處分之資產淨額逾新臺幣60萬元，可知聲請人顯非無資力者。茲因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能認其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